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40號

原告 鄭光佑

李麗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傳堯律師

江曉俊律師

被告 彭暉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暉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鄭光佑、李麗慧應分別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、1,4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各自關於財物損失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

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度壠交簡字第68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原告鄭光佑主張被告應賠償財物損失新臺幣(下同)16,912元；原告李麗慧主張被告應賠償財物損失137,986元，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有別，亦即原告因被告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受之身體、精神上損害，固得於附帶民事訴訟中求償，然財產上損害部分，由於過失毀損行為並非犯罪行為，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。是關於財物損失部分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依本件原告上開分別主張被告應賠償財務損失之價額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財物損失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